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5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之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为加快战略转型，重组以及公司治理等前置事项需要加快推进协调，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已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 2016 年 01 月 0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

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顺利实施，按照时间进度计划，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将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继续开展。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4）以及《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 亿元到-1.3 亿元之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 2015 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